

能力級別 4

物業管理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
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：建築物維修保養（採購）

1. 名稱	執行採購及對承辦商的管理	
2. 編號	PMZZBM403A	
3. 應用範圍	一般類型建築物維修保養的採購承辦工作，主要在管理事宜方面	
4. 級別	4	
5. 學分	3	
6. 能力	<u>表現要求</u>	
	6.1 法規守則	● 充份理解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、其他相關法例及公司發出的採購實務守則
	6.2 實務	● 能夠按照既定的程序安排採購和維修報價招標工作 ● 能夠有效監管供應商、維修保養承辦商 ● 能夠協助開標及分析標書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運用對有關法規和守則的理解、監管能力，按既定程序執行採購、對承辦商的管理，包括安排報價招標，監管供應商、承辦商及協助分析標書	
8. 備註		

* 有關“外判”一詞已於2009年5月修訂為“承辦商”。